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簡字第405號

原　　告　邱逢鑫
訴訟代理人　蕭健宏
被　　告　玉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明峰
訴訟代理人　黃仕翰律師
複代理人　吳益群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游弘誠律師
　　李增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之附圖，應更正如本裁定之附圖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後段規定：「判決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」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附圖與原本不符，依上開說明應予更正。

二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